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懿鹏		
电话	010-66573955 010-66573088		
传真	010-66573956		
电子信箱	investor@jyk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9,882,571,993.12	17,233,868,061.31	15.37%	9,637,282,5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1,517,256.52	2,269,197,819.25	27.42%	2,017,512,3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4,847,880.20	1,306,368,829.68	100.93%	1,140,126,0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5,952,632.24	-1,925,903,793.20	--	-2,225,457,42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5	2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5	28%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1.97%	提高1.82个百分点	11.5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6,076,576,432.56	70,030,327,731.72	8.63%	59,722,101,9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1,537,719.89	19,794,053,145.14	12.57%	18,121,853,732.62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8,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8,6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5%	803,606,493	0	--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87%	86,975,775	0	--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6%	32,190,000	0	--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29,473,191	0	--	0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8,397,040	0	--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3%	22,033,274	0	--	0
融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0,547,007	0	--	0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0,531,477	0	--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67%	20,369,664	0	--	0
富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5%	19,699,821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以关联方资金被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3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5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6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7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9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1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500,000股的0.2%。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1日。

一、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份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方案实施前股份回购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限制性对价安排,共计15,187,500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召开了股份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份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年12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吉林省乾丰柏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3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4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500,000股的0.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吉林省乾丰柏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66.67	0.20	0.20	0
合计	405,000	405,000	66.67	0.20	0.2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607,500	0.300	405,000	202,500	0.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07,500	0.300	405,000	202,500	0.1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股					
8.高管锁定股					
9.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7,500	0.300	405,000	202,500	0.100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01,892,500	99.700	405,000	202,297,500	99.9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1,892,500	99.700	405,000	202,297,500	99.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892,500	99.700	405,000	202,297,500	99.900
三、股份总数	202,500,000	100		202,500,000	100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0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8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昆民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答辩期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约定由需方(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需方所在地应为云南昆明市,结合本案标的金额为26692778.88元,本案的管辖法院应为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享有对本案的管辖权,请求将本案移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昆民初字第43号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较上年提升16.31个百分点,市场总体呈现供应、销售同步的局面。
商品住宅方面:2013年投资额增长19.4%,增速较上年提升8.0个百分点;销售额增长26.6%,增幅较上年提升15.77个百分点。
办公和商业方面:2013年投资额同比分别增长38.28%和28.3%;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35.1%和18.3%。
(2)根据中量银行研究报告,2013年,北京甲级写字楼供求平稳,租金水平较去年同期增长1.0%,空置率约为5%,金融街区域的写字楼需求旺盛,空置率约2%,最高租金每平方米每月在600元以上。
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研究并推进以下工作:
一、抓住市场机遇,销售签约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实现销售签约额约225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公司保持写字楼销售优势基础上,创新以“4C服务”为核心的写字楼销售业务,全年实现商务产品销售签约149亿元,较上年增长约59%;不断优化住宅产品结构,重点推出适销产品,实现住宅产品销售签约76亿元。
二、转变发展模式,提升自持物业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管理模式的转变,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推动自持物业和开发业务及自持物业业态之间实施协同、专业化运营,通过引进市场化、专业化经营团队,加强自持物业团队建设,提升自持物业经营管理能力。2013年,公司克服内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影响,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自持物业发展质量,自持物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约9%。
三、推动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个人业绩实现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四位一体、定职责、定标准、定考核”,员工薪酬与岗位价值、业绩贡献挂钩。通过改革,在公司内部营造市场竞争氛围,形成内生式发展机制。
四、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根据房地产价值规律,加强对投资管理、产品管理、营销管理、成本管理、合规管理等的标准、体系建设;同时,以业务为导向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经营决策支撑水平。
五、完善风险管理體系。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一般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水平。同时,继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依法合规经营。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3家一级子公司
(1)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由公司与山南融融金融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金融融融(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110106106502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山南融融金融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
(2)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批准,由公司与北京兴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北京金石融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110107010203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北京兴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3)公司本期向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4,184.64万元,于2013年12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11011608050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1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股东由2名增加为2名,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北京怀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北京市怀柔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14.5%。
(4)报告期内,公司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
(1)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批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金融街购物中心(天津)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颁发的1201010001218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街购物中心(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金融融融(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110000016598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融融(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3)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批准,由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金融街重庆融融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颁发的5001070093937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街重庆融融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